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聯絡人：劉皓寧
聯絡電話：02-87712579
電子郵件：sunnery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9420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更字第11010066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01011863_1101006664_110D2001802-01.pdf、
1101011863_1101006664_110D2001803-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施行細則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12月3日全建師會（109）字第0686號函。
- 二、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3條規定適用範圍，為都市計畫範圍內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合法建築物；有關合法建築物之認定，本署104年8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040049354號（如附件1）及108年2月27日營署更字第1081029288號（如附件2）函均已釋示，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認定，逕依本部89年4月24日台八九內營字第8904763號函及91年3月1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00018726號函辦理。
- 三、另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、第19條規定，建築管理為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自治事項，且查臺北市及嘉義市等縣市已訂



列入彙編公文，並轉知提導人。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上網公告

是否列入1月份彙編公文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10	年	1月18日
文	第	0140	號